2023年5月16日 星期二 责编/李焕泉 美编/建隆 校对/德峰



# 泉州警方全链全域打击"黑灰产"

去年以来,抓获犯罪嫌疑人1627名,挽回经济损失10亿余元

N海都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田政 昨日,泉州警方召开"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新闻发布会,并披露一批典型案例。记者从会上获悉,泉州警方全链全域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全力铲除经济犯罪"黑灰产",去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立经济犯罪案件1789起、破案173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27名,挽回经济损失10亿余元,发起全国性集群战役6起、数据协同42起。

### 案例一 收受"好处费"为供应商提供便利

2023年3月,鲤城公安 分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抓 获湖北籍犯罪嫌疑人张某。

泉州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泉州某企业员工张某在担任公司采购员期间,收受供应商钱款,为供应商提供便利。鲤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在市经侦支队的指导下,接报后第三天,公安机关在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抓获了 犯罪嫌疑人张某。经查,36 岁的张某涉嫌于2017年至 案发,在担任公司采购员期 间非法收受供应商行贿款, 数额巨大。

据经办民警介绍,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目前,嫌疑人张某因涉嫌受贿罪被依法刑拘。

#### 案例二 实名认证公司微信号 绑定消费了25万

日前,安溪县公安局成 功破获一起利用公司业务员 职务便利挪用公司资金归个 人使用的挪用资金案。

据安溪县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2月的一天,该局接辖区某企业报警称,公司一名业务员肖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司资金25万余元,被公司发现、多次催要,其中19万元已超过三个月未还。接报后,警方迅速行动,第二天便在福州市仓山区将肖某抓获。

到案后肖某交代,按照公司规定,员工上班期间不得使用自己的手机,必须用公司派发手机拓客、收付款。这样一来,对肖某日常工作期间消费造成诸多不便,于是肖某便对公司派发的微信号进行实名认证,将自己银行卡绑定在微信上。

由于肖某有使用信用卡的习惯,并默认了还款日自动扣款功能,信用卡便自动从其微信上扣款,而扣掉的

这笔钱,正是肖某未及时转入公司银行卡账户的货款。此时肖某发现,公司对业务员收付款管理并不是很严格,而自身还款压力不小,于是他便动起了歪心思。

据经办民警介绍,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挪用资金罪。

# 醉驾肇事 追偿理赔款行不行?

泉州泉港法院表示,酒后驾车系违法行为, 保险公司要求返还先行垫付赔偿款应予支持

N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孙绮 醉酒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其所引发的各种交通事故常涉及各类赔偿问题。那么,在醉驾事故中,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后,是否能向实际侵权人主张追偿?近日,泉州泉港法院就依法审理了这样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



建隆/漫画

#### 【案例】

#### 醉酒开车撞伤修理工,保险公司追讨垫付赔偿款

2019年6月,柯某醉酒后驾驶一辆普通货车于国道上行驶,张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因故障停放于相同车道上,未开启危险报警灯且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修理工陈某正在排除上述重型自卸货车故障。柯某驾车避让不及,导致两车发生碰撞,造成陈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害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柯某承担本事故主要责任,张某承担本事故次要责任,陈某不承

担本事故责任。柯某驾驶 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 交强险,本次事故发生在保 险合同有效期间内。

因柯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检察院指控柯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泉港法院提起公诉。诉讼过程中,陈某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陈某支付赔偿款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履行了对陈某的赔偿义务。近期,保险公司

将柯某诉至泉港法院,要求柯某返还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的保险赔偿款4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柯 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 通事故致陈某人身损害,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 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后,依照法律规定可在赔 偿范围内向实际侵权人主 张追偿权。故依法判决柯 某返还保险公司垫付的赔 偿款4万余元。当事人均 服判息诉。

## 【说法】

#### 酒后驾车系违法,主张追偿权应予支持

法官介绍,交强险是 法定的机动车保险,具有 公益性和强制性的特点, 其将具有严重损害性的机 动车交通事故交由社会分 担,以防止因侵权人无力 赔偿而致受害人的利益受 损。因此,醉酒驾驶发生 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仍 由保险公司先予赔偿。

法官表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 车属于法律禁止性规定情形,系违法行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第

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 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在赔 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 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以上法律法规及司法 解释明确了因醉酒驾驶机 动车的,受害人可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但最终保险公司也有权向致害人追偿。因 此,最终的赔偿责任应该是 致害人,本案中为醉驾人。

